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府办函〔2017〕149号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丰县开展打击欺行霸市维护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场、经济开发区）、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海丰县开展打击欺行霸市维护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反映。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



海丰县开展打击欺行霸市维护市场秩序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净化我县的市场经营环境，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海丰县推进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工作方案》，经研究决定，从现在起至 2017 年 12 月，由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全县打击欺行霸市维护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群众利益出发，坚持严厉打击、综合治理，通过专项行动，打掉一批欺行霸市的违法犯罪团伙，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有效遏制欺行霸市的违法犯罪团伙，有效铲除欺行霸市滋生土壤，建立健全防范打击欺行霸市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长效机制，创造更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社会治安秩序和和谐稳定的社会生活环境，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重点

欺行霸市通常是指在市场经营中采取暴力、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欺压同行，霸占市场，获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以下几个领域和行业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重点：

（一）水产品市场领域：以暴力、胁迫或其它不正当手段压价收购水产品，操控价格，强行收取保护费、中介费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市监局、海洋渔业局、经促局、发改局等）

（二）农副产品市场领域：以暴力、胁迫或其它不正当手段压价收购农副产品，操控价格，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强行收取

保护费、中介费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市监局、农业局、经促局、发改局等)

(三) 交通运输行业: 以暴力、胁迫或其它不正当手段强拉客源, 殴打车主, 上路拦截, 强行收取保护费, 打击竞争对手, 非法垄断、控制道路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交通局、市监局、发改局等; 按职责分工, 交通运输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由交通局负责制定)

(四) 城乡燃气供气行业: 以暴力、胁迫或其它不正当手段, 打击竞争对手, 非法控制城乡燃气配送, 操控燃气价格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住建局、市监局、经促局、发改局等; 按职责分工, 城乡燃气供气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由住建局负责制定)

(五) 以上重点领域和行业发生的暴力抗法行为。打击其它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欺行霸市行为。

三、时间安排

(一) 组织部署和宣传发动阶段(5月份)。各镇(场)政府层层发动, 成立专门机构, 因地制宜制定行动方案; 广泛宣传造势, 做好社会动员工作。

(二) 线索摸排和打击整治阶段(5月至10月)。各部门组织广大行政执法人员、公安民警深入摸排本地欺行霸市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为, 发动广大群众举报欺行霸市线索, 对摸排出的线索, 逐一研究查办措施、落实工作责任, 有针对性地开展打击整治。

(三) 总结提高和建章立制阶段(2017年11-12月)。对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评估, 查缺补漏, 并组织一次“回头看”, 巩固重点打击整治成果。总结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

表彰一批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欺行霸市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的相关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工作常态化、机制化。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欺行霸市违法犯罪活动涉及行业领域广、对市场经济秩序、社会安定稳定危害极大。开展打击欺行霸市专项行动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各部门要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主动作为，科学谋划，务求实效。县政府成立以副县长吴光群为领导小组组长，陈健雄、林晓丹、曾诗贤、郑惠暖为副组长，县市监、交通运输、农业、经促、住建、海洋渔业、发改、公安主要领导为成员打击欺行霸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公安、市监部门作为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分别成立工作小组，专门制定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深入组织动员本系统相关业务部门和基层单位广大干部迅速行动、全力以赴。

交通局、住建局作为交通运输行业和城乡燃气供气行业主管部门，也应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本部门的整治行动方案。各镇（场）政府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

（二）广泛宣传，深入动员。要依托互联网、电视、电台、报纸等媒体，以及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宣传栏、政务标语等宣传阵地，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宣传造势。要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各相关部门举报电话（如公安部门的举报电话为 110，市监部门的举报电话为 12315）、设立举报信箱，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专项行动，踊跃提供线索，打一场全社会打击欺行霸市的人民战争。要建立与本地主要媒体的信息通报机

制，必要时可邀请新闻记者随同行动，及时现场报道、专题报道一批典型案例和重大战果，努力营造专项行动的强大声势。要树立和宣传一批开展打击欺行霸市违法犯罪活动的先进典型，提振士气、鼓舞斗志。

（三）严厉打击，形成声势。公安机关要突出“破大案、打团伙、端窝点、抓主犯”，对摸排掌握的线索强化研判经侦，深入调查取证，选准突破口，把好切入点，始终把打击的重点对准首要分子和“保护伞”。要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坚决摧毁欺行霸市违法犯罪团伙，千方百计斩断其利益链条，最大限度挤压其活动空间。要加强案件串并工作，注重把握欺行霸市团伙违法犯罪行为的关联性、规律性，加强证据收集，深挖犯罪线索，扩大打击战果。要把打击查处那些长期在一方欺压同行，霸占市场、群众反映强烈的欺行霸市团伙，特别是要把涉黑涉恶的团伙案件作为工作重点，适时挂牌督办一批有影响的大要案件，集中优势警力，开展专案攻坚。对于涉及地区广、案情复杂的重大线索，可报请市里统一侦控、统一经营、统一收网。各公安派出所要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所立、破的与欺行霸市直接相关的全部刑事案件及涉及外地的线索汇总报送县公安局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市监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开展拉网式检查，及时发现欺行霸市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线索，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办。

（四）突出重点，因情施策。各部门要在县里确定的水产品、农产品、交通运输、城乡燃气供气等关乎民生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基础上，结合实际，研究确定一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线索、重点案件，并根据不同情况进一步细化目标、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沿海地区要集中查处水产品养殖、贸易、加

工及海上运输等领域的“鱼霸”、“虾霸”、“船霸”等，山区要集中查处农产品收购领域的“果霸”、“菜霸”、“林霸”等，矿区要集中查处非法垄断各类矿产资源的“矿霸”等，使专项行动更有针对性，确保查处更到位、打击更有力、工作更有效。

（五）强化协作，形成合力。专项行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主力军和“尖刀”作用，认真排查违法犯罪线索，集中查处侦破一批欺行霸市违法犯罪案件。市监、交通运输、农业、经促、住建、海洋渔业、发改等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主动摸排本部门监管领域欺行霸市的违规、违法、犯罪线索，强化对所管辖行业的行政监督和管理，及时有效开展查处、整治工作，对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和线索要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要积极协调检察院、法院，加强案件侦办、立案监督、证据保全、案件审理等工作，统一执法尺度，依法快捕快诉快判，体现打击整治成效。

（六）建章立制，规范管理。要坚持打击与整治并重、建设与管理并重，及时总结打击整治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建立健全线索联排、日常联系、信息交流、情况通报、案件移送、定期会商、打击联动等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机制，及时总结专项行动经验，制定制度规范，扩大专项行动成果，防止出现反复。